

屯門區議會
2014-2015 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
第七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5 年 3 月 5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 9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古漢強先生(召集人兼地委會主席)	屯門區議員
龍瑞卿女士(地委會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嚴天生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雲生先生, MH, JP	屯門區議員
陶錫源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樹英女士	屯門區議員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胡慧敏女士(秘書)	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三

列席者：

勞俊衡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古潔儀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葉慧明女士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梁錦威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謝卓強先生	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地區設施)
黃 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七
成麗金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黃舜賢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助理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唐東傑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甄偉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二
梁忠偉先生	屯門地政處地政主任(土地管制)二
唐家宇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董家駿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梁康怡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梁春銘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項目設計師
潘智華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黃沛傑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協理

缺席者：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李洪森先生, MH	屯門區議員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通過會議記錄2015 年 1 月 8 日第六次會議記錄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1) 屯門區地區小型工程匯報及工程進度報告

(設施及工程工作小組文件 2015 年第 2 號)

2. 成員備悉文件的內容，並就各個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進度作出討論如下：

(B) 預計於 2014-2015 財政年度完成/已排期開展的 2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工程進度
1.1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12,330,000 (第一期總數) \$4,730,000 (寶田段)	寶田段整體工程已完成，於 1 月初完成驗收。地面於 1 月尾因應議員要求再度進行平整，並已完成。通道上蓋的玻璃纖維板已安排進行修補工程。
1.2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4,000,000 (多寶段)	工程招標程序已完成，已於 2 月 9 日簽約。 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黃瑩女士表示，已與承辦商簽訂工程合約，待建築物料及圖則獲審批後，便可進行工程。此外，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已向地政處申請臨時批地，以便縮窄附近的花槽。
1.3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第一期工程)(DMW073)	\$2,000,000 (蔡章閣段)	蔡章閣段正準備結構圖則，以及深化設計。
2	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DMW093)	\$19,220,000 (\$5,403,336)	工程進行中，地磚及扶手欄杆大致完成，現正安排接駁水電及進行入口防撞欄及指示牌工程。 [註：項目的其他跟進工作情況請參閱第 3 至 18 段]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園景美化工程 2014	\$68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已完

	(DMW177)		成撥款申請，並已分階段安排進行工程。
4	康文署轄下康樂及休憩場地進行緊急及小額改善工程 2014 (DMW178)	\$5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2 月 11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按需要開展個別小額工程。
5	於屯門設置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 (2014-2015) (DMW183)	\$3,000,000	屯門節日大型擺設及燈飾工程工作小組已於 11 月 6 日會議上通過擺設及燈飾的設計。承辦商已大致完成工作，工作小組並在 12 月 16 日安排視察並提出多項意見。承辦商已於早前完成更換新年燈飾。 有關新春遊園會，經招標及評審後，青松觀獲選為活動承辦商，並於 2 月 14 日舉行啟動禮。
6	屯門公共圖書館改善空調設施工程計劃 (DMW184)	\$1,185,000	工程進行中。
7	屯門黃金泳灘及新、舊咖啡灣泳灘改善工程 (DMW185)	\$3,00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10 月 7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開展相關工作。
8	屯門區擺放花盆美化工程 2014 (DMW181)	\$678,300	工程進行中。 民政處梁錦威先生回應召集人提問時表示，承辦商早前已按工程合約於農曆初十移除花盆。 召集人請民政處梁先生備悉有關建議。 召集人建議來年的花盆可擺放至農曆十五後才移除，席上沒有成員反對上述安排。
9	康樂場地改善工程 (DMW180)	\$1,467,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6 月 10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開展相關工作。

10	屯門徑牌坊至屯門徑一段山路接駁工程 (DMW170)	\$1,968,000	工程進行中。
11	屯門區游泳池改善工程 (DMW182)	\$1,030,000	工程撥款申請已於 2014 年 8 月 5 日舉行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康文署已完成撥款申請，並已開展相關工作。
12	寶塘下村近明煌花園旁重修行人路面 (DMW175)	\$228,318	工程進行中。
13	屯門嘉儀路近桃花園旁空地改善工程 (DMW171)	\$817,500	工程進行中。
14	屯門區設置公共信箱架 (DMW174)	\$83,900	將於 2015 年 2 月 26 日與承建商簽訂工程合約。
15	改善及美化山景晨運徑工程 (DMW102)	\$3,800,000 (\$201,526)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屯門民政處已獲地政處批地，招標程序進行中。
16	河傍街興建休憩地帶 (DMW105)	\$8,100,000 (\$26,440)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及準備招標文件。 召集人查詢為何工程於本年 6 月才動工。顧問公司唐家宇先生表示，他們曾因應康文署就長者健體設施及兒童遊樂設施提供的意見修改設計圖則。現正準備招標文件。
17	於虎地消防局側官地興建苗圃 (DMW030)	\$12,000,000 (\$395,194)	消防處已於 2013 年 10 月批准有關申請。康文署亦於 2013 年 10 月獲批地。顧問公司與有關部門商討後，已因應早前的批准造價更改設計，並準備招標。
18	青山公路藍地近德成隆建造	\$200,000	剛完成地區諮詢。由於收到一項反對意見，屯門民政處正與提出反對意見

	避雨亭 (DMW172)		者商議，尋求解決方案後才能展開有關工程。
19	在鍾屋村鄉村擴展區內休憩區加設兒童遊樂場設施及長者設施 (DMW103)	\$4,250,000 (\$198,172)	工程設計及預算已於 2012 年 2 月 14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獲得通過。顧問公司現正進行深化設計工作。
20	在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MW092)	\$4,250,000 (\$138,321)	<p>因工程受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單車徑計劃影響，地委會於 2013 年 12 月 3 日同意修訂有關工程。顧問公司現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並會呈交設計予委員會參閱。</p> <p>在 2014 年 10 月 7 日的地委會會議上，召集人總結指出設置「杯渡禪師像」的位置可容後討論。</p> <p>顧問公司黃沛傑先生以投影片(附件一)簡介工程設計。</p> <p>召集人查詢為何工程造价高於原有工程預算約 200 萬。總署黃女士回應表示，工地面積較初期立項時大，而休憩處內提供的設施亦比早前多，工料測量師在參考近期各區新落成公園的造價後，認為修訂的預算造價更符合市場價格。</p> <p>召集人表示，顧問公司在修訂工程的內容及提高工程造价之前，應先得到委員會同意。</p>

(C) 其他正在跟進的 10 項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	預算造價	討論結果/工程進度
1	重建屯門徑康樂涼亭 (DMW169)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2	改善景新徑休憩處 (DMW179)	\$1,000,000	民政處已分別與文件提交人及康文署實地視察。康文署初步同意將現址發展為休憩公園，提供長者健身組合設備、花槽、座椅及陰棚等設施，並負

			責日後的管理和維修。
3	美化位於屯門公路屯門區議會標誌 (DMW168)	\$8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4	掃管笏村大嶺區建造行車通道 (DMW173)	\$2,000,000	現正進行籌備工作。
5	設置屯門古今文物徑展示板 (DMW134)	\$600,00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設置展示板工程將會配合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的連接屯門河兩岸行人橋工程的進度展開。他預算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前，就是項工程的初步內容諮詢工作小組的意見，待確定工程內容後處方會與房協再作跟進。
6	在屯門區興建行人通道上蓋(# 第二期工程)	待定	<p>工程在計劃及研究中。待第一期工程完成後，會立刻開展第二期工程。於2014年7月3日的小組會議上，工作小組同意工作方針是待第一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完成後，或接近完成階段時才展開第二期興建行人通道上蓋工程的前期準備工作，如實地視察、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及估算造價等。</p> <p>總署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鑑於工程項目一旦交由顧問公司跟進，署方便需支付顧問費，故此建議事前應得到運輸署(有關通道闊度)及港鐵(有關對運作影響)的許可，才把工程項目轉交顧問公司跟進。民政處會諮詢有關部門的意見並適時於工作小組會議向成員匯報。</p> <p>路政署不建議於栢麗廣場通往新都大廈的屯興路天橋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至於建生邨泰生樓行人路往巴士站段興建行人通道上蓋，路政署表示原址與屯門西繞道工程的可行選址重疊，</p>

			<p>需研究是否有修訂的空間。</p> <p>有關悅湖山莊對出行人路(近世界龍岡學校劉德容小學至悅湖山莊商場)及市中心輕鐵站至時代廣場天橋升降機的一段通道，港鐵回覆表示必須遵守在輕鐵範圍施工的有關條文，同時承辦商亦須提交文件及事先得到港鐵同意。</p>
7	<p>在元朗公路旁至福亨村段一幅面積頗大的土地興建休憩場地 (DMW074)</p>	<p>待定</p>	<p>顧問公司聯同民政處及主導議員於2009年5月27日進行實地視察，顧問公司亦曾為是項工程作初步設計方案建議。</p> <p>民政處、康文署、主導議員及顧問公司於2009年9月16日會議上，同意在該段橋底地方興建寵物公園為一個優先建設項目，署方建議另立工程項目為(DMW095)以跟進寵物公園工程計劃。</p> <p>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餘下部分的可行性。</p> <p>在2014年7月3日的小組會議上，有成員建議研究在寵物公園附近增設停車場等。待寵物公園開放使用後，可研究在該處興建停車場的實際需要及諮詢運輸署的意見。</p>
8	<p>將青山公路小欖段樂怡街路邊改為休憩用地 (DMW090)</p>	<p>待定</p>	<p>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p> <p>現址規劃為住宅用地，在諮詢規劃署後，該署不反對上址改作臨時休憩用途。康文署對於上址興建臨時休憩處持開放態度，如委員會議決興建臨時休憩處，康文署將會配合。</p> <p>地政處在接獲民政處的要求下已於2014年8月4日清理該處的野草及進行滅蟲工作。</p>
9	<p>美化屯門河欄杆及一帶設施</p>	<p>待定</p>	<p>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p>

10	深港西部通道橋底興建兒童遊樂設施	待定	<p>民政處已聯同文件提交人到實地視察。但由於現址計劃有其他發展，需待有關計劃落實後才可研究此項目的可行性。</p> <p>康文署於上次會議上表示署方一向參考《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署方不建議在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如興建靜態的休憩設施則可以考慮。</p> <p>康文署回應成員意見時表示，車輛行經天橋時排放的廢氣及塵埃會向下沉，署方會向相關的組別反映，研究適度放寬於橋底興建動態的康樂設施的可行性。</p> <p>召集人總結如下：</p> <p>(i) 寸金尺土，不僅本港，外國亦有不少於橋底興建設施的例子。他請康文署研究盡量利用橋底空間的可行性；</p> <p>(ii) 如於橋底興建設施，有關部門或需要顧及橋躉的結構、安全及維修保養等問題；以及</p> <p>(iii) 請民政處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再向工作小組報告。</p> <p>民政處已初步了解當區村長及居民的意向，他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p>
----	------------------	----	---

(2)美化第 27 區防波堤的設計及承建

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3 月 4 日聯同地政處、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海事處，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及民政處代表到第 27 區防波堤實地視察。他以相片簡介防波堤的情況如下：

- (i) 由於防波堤入口處的木電燈柱已廢棄，他請秘書處去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以拆除該木燈柱；
- (ii) 地政處在張貼清拆通知書完畢後，處方已實施政府土地管制行動，並由拓展署清拆僭建的建構物。但在清拆過程中發現漁船以繩索繫於木柱或僭建的碼頭以固定船身；
- (iii) 區議會副主席會與漁民聯會進行磋商如何處理繫有物件的僭建物，召集人歡迎有興趣的成員一同出席，並表示應在討論有結果

秘書處

後再作考慮；

- (iv) 海事處代表表示該處只負責處理海上垃圾，而環境衛生狀況則不屬該處的權責。召集人認為較大的船隻必須有衛生設施，故請秘書處去信要求海事處在發牌時規管船隻須備有衛生設施及污水收集設備等；以及
- (v) 由拓展署負責清除防波堤的雜草，而樹木則應議員的意見予以保留。

秘書處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本年 3 月 9 日及 4 月 2 日分別去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及海事處。]

4.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工程組將於防波堤入口處至三聖街接駁口處鋪設紅色防滑物料，現時該物料亦使用於鯉魚門海鮮街。由於效果良好，故民政處亦將採用該物料。此外，因應三聖街路面不平，處方會於會後去信路政署以作跟進。

民政處

5. 成員提出意見及查詢如下：

- (i) 認為應由海事處規管漁民以繩索繫於木柱或僭建的碼頭以固定船身，而該名成員亦願意作出協調；
- (ii) 建議可在碎石上種植攀藤類植物以美化該處；
- (iii) 憂慮碎石與防波堤路面之間的空隙會儲水。此外，市民攀過碎石至僭建的碼頭時亦容易拌到，故應在該處加設圍欄；
- (iv) 認為拓展署及海事處代表可列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以便商討。此外，認為相對附近城市化的建設，防波堤的設計較過時，拓展署及海事處應研究重建防波堤；
- (v) 認為海事處需顧及該處漁民的作業需要，以及了解附近碼頭是否不敷應用，才可達致可持續發展之效；
- (vi) 認為在面向黃金海岸一邊加設圍欄會影響景觀，建議在防波堤上加上告示牌，以提醒市民需注意安全；以及
- (vii) 就漁民作業及停泊的需要，他建議與漁民商討前，可先與海事處及拓展署商討，以了解可行的安排。

6. 召集人回應成員意見表示：

- (i) 碎石與防波堤路面間的空隙有助去水，拓展署指無需另設去水道；
- (ii) 可留待下屆區議會研究是否在面向黃金海岸一邊設置圍欄；以及
- (iii) 建議可由顧問公司在防波堤增設數個告示牌，提醒市民不應隨意

攀爬碎石及石躉。

7. 召集人續指出，早前收到議員的建議於防波堤項目內設置標距柱，讓市民有多一個練習跑步的地方，而顧問公司初步亦表示可在防波堤合適位置加入距離標示。

8. 總署黃女士補充表示，顧問公司已就上述建議作出研究，並認為在防波堤地面上加上距離標示較可取。如成員同意，可由承辦商再作跟進。

9. 成員續提出意見如下：

- (i) 認為防波堤是供市民散步，休憩的地方，並不是體育場所，如鼓勵市民於該處跑步，可能令防波堤變得擠迫，容易引致意外，但如只增設距離標示則較可取；
- (ii) 由於在防波堤地面上加上距離標示會較容易褪色，他建議在石躉上刻上標示；
- (iii) 指出如給予市民跑步的場地不足，康文署或需研究增加有關設施。他建議先按原有的工程內容美化防波堤，其後才探討後加工程的可行性，以免影響工程進度；
- (iv) 表示現時康文署於屯門河西岸由湖山河旁公園至屯門第 18 區加上標示，容許市民在該處跑步，但時常出現投訴；以及
- (v) 認為可在燈柱上加上距離標示。

10.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表示，成員可考慮於右邊圍欄石躉上加上不銹鋼牌，以標示每 100 米的距離，以方便市民辨識所在位置。席上沒有成員反對上述建議。

11. 召集人查詢是否需在防波堤入口處標示不准攜帶狗隻進入防波堤。成員就此提出意見如下：

- (i) 指出委員會當初支持美化防波堤是為了讓市民有多處休閒散步的地方，但狗隻或會在防波堤上亂跑而為途人帶來危險，故認同應貼上標示，但由於負責管理該防波堤的民政處沒有權力執法，處方須再作考慮；
- (ii) 指出防波堤欠缺寵物公園內備有的設施，故不宜准許寵物入內，並應貼上有關標示。此外，亦提出應加上不准踏單車的告示牌；
- (iii) 認為與其不准攜帶寵物入內，建議可從教育著手鼓勵市民在別處溜狗；如攜帶狗隻入內，亦應保持地方清潔；
- (iv) 指出防波堤附近的屋苑大多准許其住客飼養狗隻；

- (v) 防波堤位置較偏遠，處方須提醒食環署定期清潔該處；以及
- (vi) 指出民政處沒有權力不准狗隻進入防波堤，故現階段不宜標示不准攜帶狗隻入內。

12.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表示，除了寵物公園外，市民不准攜帶狗隻進入由康文署管理的公園；而民政處管理的地方目前則沒有明確標示。他以青霞里休憩處為例，指出由於市民喜歡在該處溜狗，處方除了加強清潔外，亦在休憩處附近掛上呼籲狗主妥善處理狗糞的橫額，並由食環署協助增設狗糞收集箱，現時的衛生情況理想。他建議可考慮先觀察防波堤的情況；如需要，可加設狗糞收集箱及宣傳清潔橫額。反之，由於沒有保安員駐守防波堤，如處方不准市民攜帶狗隻入內，亦較難管理。

13. 召集人總結工作小組同意先以橫額的形式作出勸諭，並無需標示不准攜帶狗隻進入防波堤。

14. 有成員表示，由於早前在防波堤的工程地點發生偷竊案，引致承辦商需要重鋪一段電纜。除非獲得豁免，根據現行規定，機電工程署一般要求承辦商更換整條電纜，他憂慮工程會有所延誤。

15. 總署黃女士表示，被盜的電纜約 200 米長，顧問公司已去信有關部門考慮只修補該 200 米電纜，現階段顧問公司會就有關部門的查詢提交補充資料。如機電署批准上述安排，承辦商會安排安裝，工程需時約兩至三星期。此外，她指出承辦商認為除告示板需於本年 4 月才可交付外，其餘工程可於本年 3 月底完成。召集人遂促請顧問公司於本年 4 月完成美化防波堤工程。

16. 就成員查詢防波堤可於何時開放使用，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指，鑑於安全理由，如尚未更換電纜，處方不建議開放防波堤，而告示板則可暫時以橫額代替。

17. 就召集人查詢該工程項目財政年度結算的安排，總署黃女士回應指，該工程大部分預算開支已付清。

18. 有成員提出在法律及安全上，如工程已完成，但尚未開放使用時，處方應在工程的入口處加上指示牌，以提醒市民場地尚未開放。同時，召集人提醒顧問公司在工程進行期間亦需加上工程進行中的指示牌。

其他事項

19. 有成員查詢如在近財政年度年結時出現工程超支，可如何處理。屯門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表示，一般而言，工程的開支是分期付款的。處方與各部門溝通後，初步估算本年 3 月前可完成工程的開支約為 2,200 萬。

20. 另有成員建議下屆區議會可運用區議員外訪撥款組織考察團，以了解內地城市的規劃及發展。召集人回應指，上述意見值得參考，成員可於下屆向區議會反映。

21.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在上午 11 時 50 分宣布會議結束。

下次會議日期

22. 下次會議定於 2015 年 5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正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5 年 4 月 30 日

檔號：HAD TMDC/13/35/DFMC/2

屯門

HAD District Minor Works
TM-DMW-092-1

Construction of Sitting Out Area at the Eastern Bank of Tuen Mun River

屯門區議會 – 地區小型工程
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Design Presentation

設計概念簡介

05 March 2015



Construction of Sitting Out Area at the Eastern Bank of Tuen Mun River 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01

Overview

整體佈局

The proposed sitting out area is located at close proximity to the existing Yau Oi Estate under the Wong Chu Elevated Road. The sitting out area serves to revitalise the areas surrounding the Tuen Mun River .

本項目鄰近友愛公共屋村及皇珠天橋。休憩處會為屯門河周邊帶來生氣。



Aerial View of the site and its surrounding
場地及鄰近地區鳥瞰圖



Map of the site
場地位置圖

1.



2.



02 Existing Conditions

場地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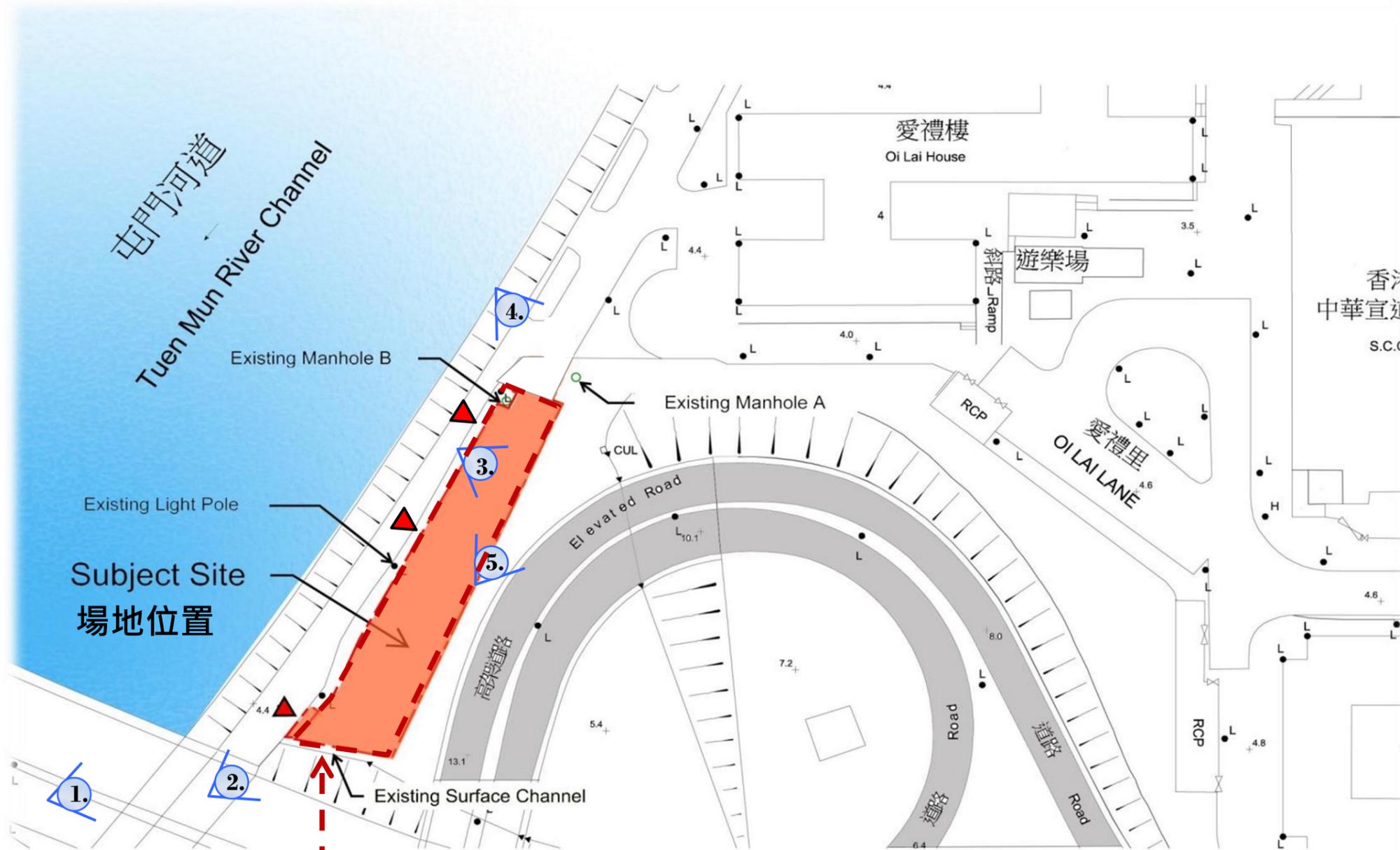
3.



4.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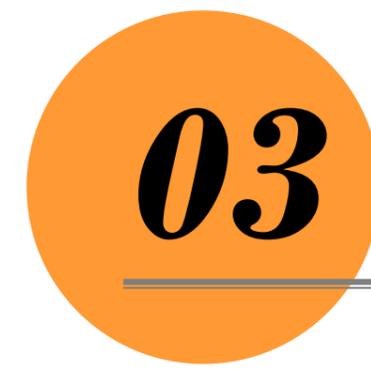
SITE AREA: 709m²(approx.)

場地總面積 :約 709m²

SCOPE OF WORKS

工程大綱

Proposed Sitting Out Area 本休憩處項目面積	709m ² (Approx.)
Elderly Fitness Equipment 長者健體設施	3 Nos.
Rain Shelters with Garden Benches 避雨亭及公園座椅	3 Nos.
Landscaped Area For Sitting 休憩及園林區	550 m ² (Approx.)



Scope of Works

工程大綱

Design Scheme
設計方案

漫步漁村

04

Scheme

方案

Tuen Mun is one of earliest settlements in Hong Kong, So to relate its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to the park, the chosen theme made references to boats and fishery village. Boat inspired shelters can be used to bring back memories of the past.

屯門是本港其中一個最早居民定居的地方。由於它的歷史意義，所以漁村及漁艇被用作本公園的選定主題。特色的漁艇形象的避雨亭可以勾起屯門居民過去的記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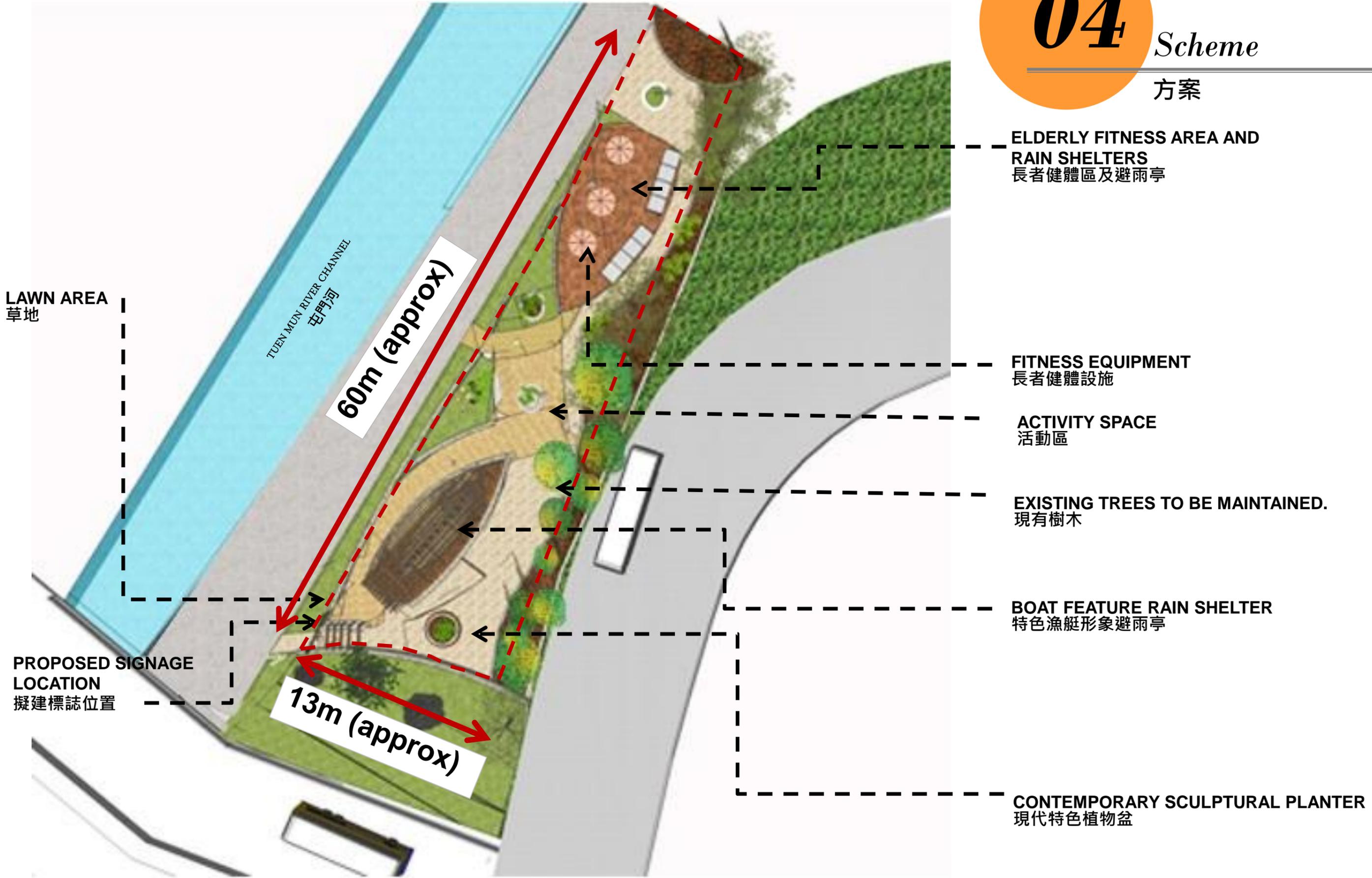
Meander at Fishery Village 漫步漁村



04

Scheme

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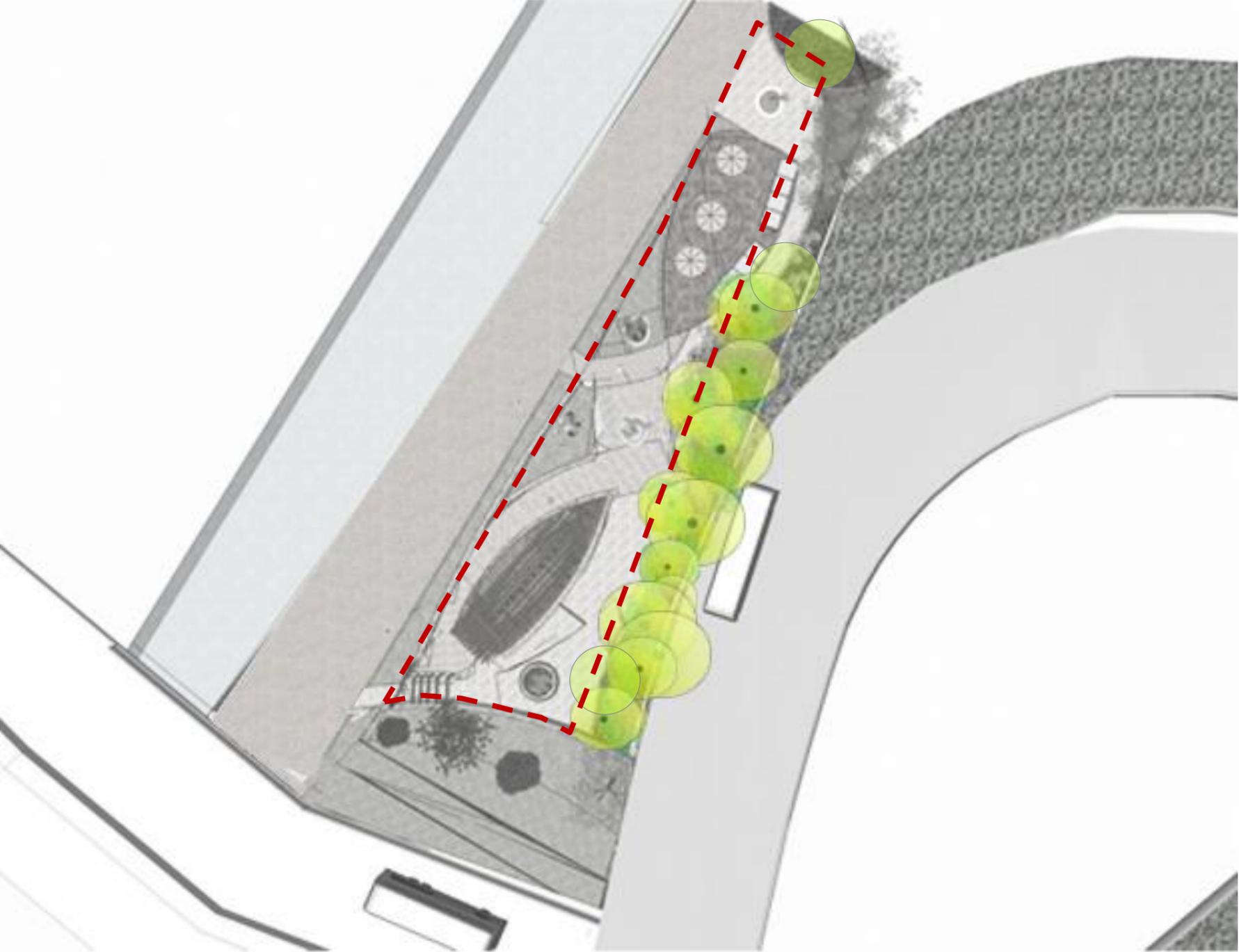


Construction of Sitting Out Area at the Eastern Bank of Tuen Mun River 屯門河東岸設休憩處

04

Sch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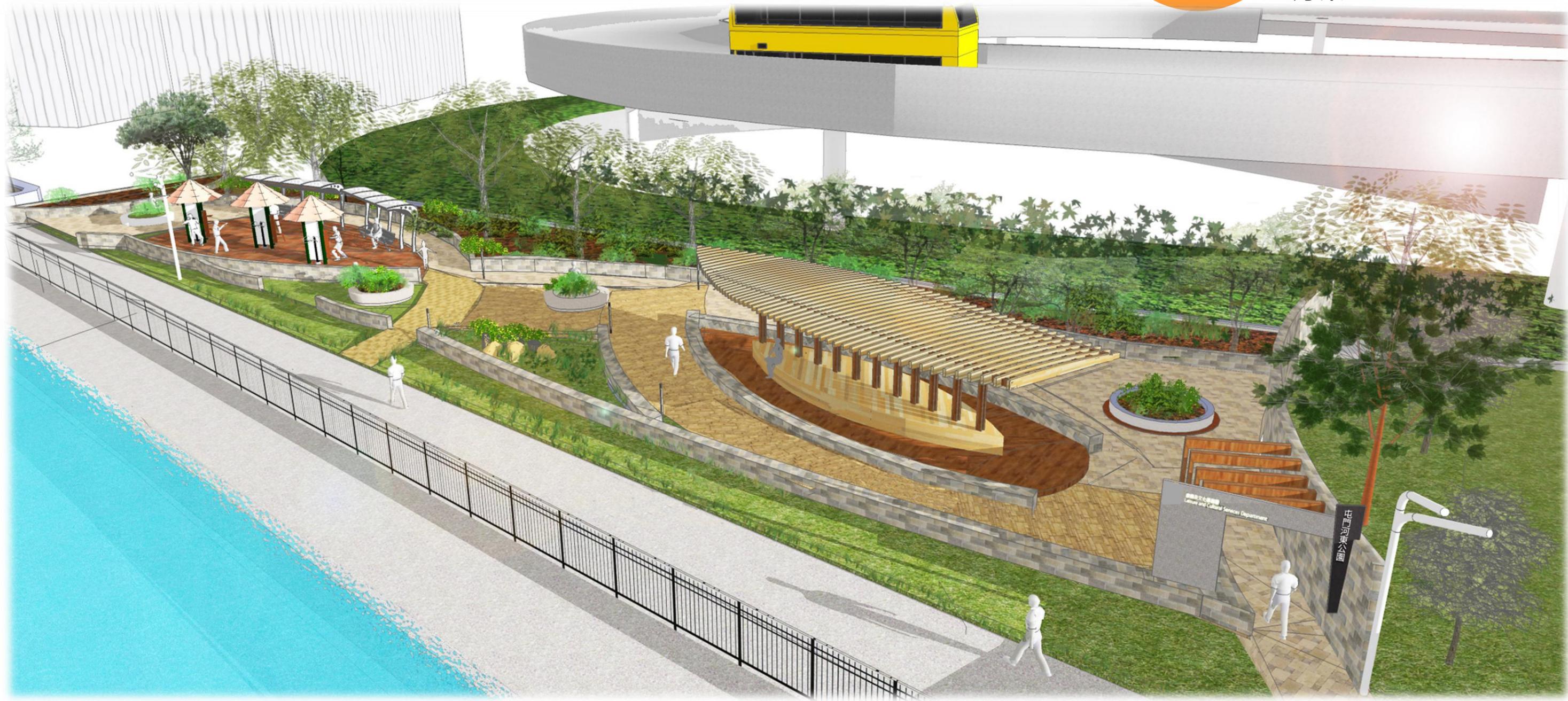
方案



Existing Tree (Unaffected)
現有樹木(不受本工程影響)



Proposed Sitting-Out Area
建議休憩處範圍



OVERALL PERSPECTIVE
鳥瞰圖(一)

04

Schem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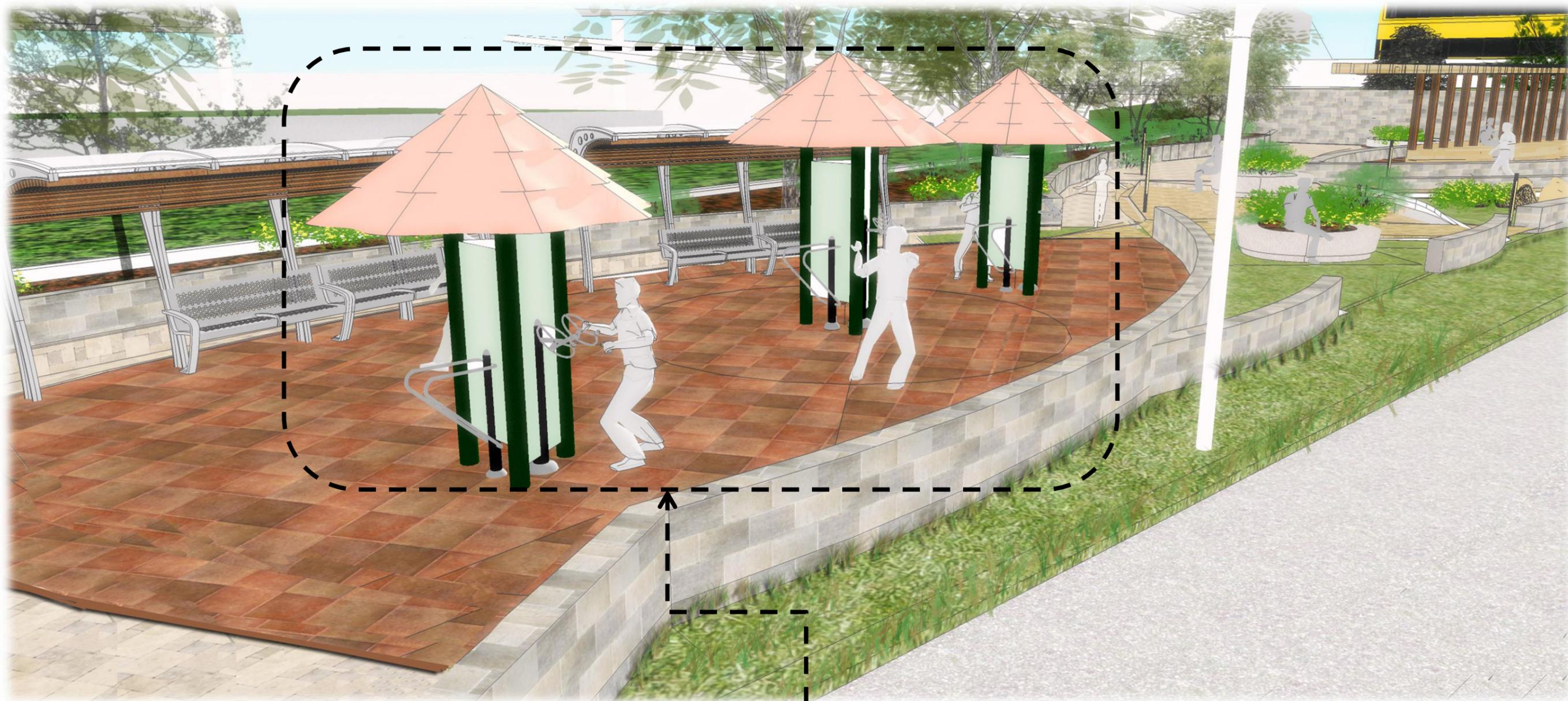
方案



MAIN ENTRANCE
正門入口處



ACTIVITY AREA WITH RAIN SHELTER
活動區及避雨亭



ELDERLY FITNESS AREA
長者健體區

TYPES OF ELDERLY FITNESS EQUIPMENT WILL BE FURTHER DEVELOPED DURING
DETAILED DESIGN STAGE
長者健體設施將於深化設計階段選定



OVERALL PERSPECTIVE 2

鳥瞰圖(二)

05 *Rough Indicative Cost*

粗略工程預算

Rough Indicative Cost 粗略工程預算: HKD 6,500,000 (Approx.)

工程範圍:

1. 長者健體設施
2. 休憩及園林區
3. 避雨亭及公園座椅
4. 其他輔助設施，包括照明、排水及灌溉系統
5. 標誌牌

預計招標日期: 01/2016
預計開工日期: 05/2016
預計完工日期: 05/2017



Note : Proposed design is conceptual and will be subjected to further development during the detail design stages.

註: 此設計為初步概念, 細節將會在深化設計階段再作探討。

Thank you
謝謝